

国道 209 线（凤凰山隧道）隰县过境改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隰县交通运输局针对拟建公路工程公告如下如下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道 209 线（凤凰山隧道）隰县过境改线工程

工程内容：

项目包括一条主线（国道 209 线）、一条连接线（国道 209 至霍永高速连接线）。

国道 209 线：

起点位于国道 209 线 K1037+008 处（隰县与交口县交界处），项目终点 G209、G341 分线处，即国道 209 线 K1066+708 处。项目主线路线全长 32.035km，全部位于隰县境内。

国道 209 至霍永高速连接线：

起点位于隰县城南乡留城村东南 500m，与隰县环城滨河路衔接，终点位于霍永西高速公路隰县互通 A 匝道起点，路线全长 4.876km。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隰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秦慧明 电话：0357-7321234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隰县西大街 29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晓玲 电话：18634404549 E-mail: sxjthb@126.com

地址：太原市武洛街 27 号 邮编：03003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或详见附件：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有任何关于环境的意见、问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并注明填写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附件：公众意见表

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国道 209 线（凤凰山隧道）隰县过境改线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